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

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